

宣城市发电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发电单位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俞红兵
签批盖章 刘玉达

等级 特急·明电 宣办电〔2020〕21号 宣机 号

关于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3月7日，福建泉州一用于返工复产人员隔离观察的酒店发生坍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指示批示，强调确保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地、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严守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防线”，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

彻底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涉疫场所

严格对各类隔离观察场所和定点医院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要将建筑结构安全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对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问题、年久失修、超负荷使用的，要立即停止使用，组织人员撤离，更换隔离场所，并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到位。督促、指导涉疫场所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规范使用酒精、消毒液、氧气、液化气、天然气、电器等物品，杜绝各类物资混合储存、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应急通道等行为；加强安全知识培训，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增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

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实施联合审批；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缺失；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对承包商安全失管；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等问题。

（三）非煤矿山领域

重点排查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使用干式制动器的无轨车辆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突击生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地下矿山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不落实；已经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尾矿库未批先建、未经审批擅自加高扩容、擅自改变筑坝方式等问题。

（四）消防领域

重点排查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居民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五）交通运输领域

重点排查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团雾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建筑施工领域

重点排查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以包代管，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审核并报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

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改扩建建筑物、老旧危房存在的安全隐患。

（七）冶金等工贸领域

重点排查整治金属冶炼企业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铸造装置维护不及时、吊运高温熔融金属不符合相关要求；开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城镇燃气、油气输送管道、福利机构、学校、商贸市场、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民爆物品、电力、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地质灾害等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二、全力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在落实便企惠企政策措施、支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复产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必须在岗在位，深入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守住安全防线。

一是全面检修维护设施设备。各企业要列出设施设备清单，安排专人逐个开展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确保复工后安全运转。严防因设备设施停机时间较长、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运行故障，从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针对用工不足、新工人上岗等情况，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疫情防控等作为重点内容，按规定开展好公司（厂级）、车间（工段）、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未经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从源头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企业要突出重大危险源、罐区、危险品仓库和有毒有害、粉尘涉爆、机械加工作业场所等重点部位，按照“六项机制”相关要求，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分级监管和隐患整治台账，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

四是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在开展高处、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起重吊运等危险作业时，必须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分类施策，对安全基础较好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释放产能；对安全条件一般的企业，加强跟踪服务指导，有序推进复产；对存在重大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复产。

三、开展安全责任落实“回头看”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增强大局观念，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清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分析当前复工

复产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当先锋作表率，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履行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的职责，真正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认真按照《关于建立 100 户重点企业和 24 户困难企业调度制度的通知》（宣办电〔2020〕19 号）要求，将安全监管员帮扶制度落到实处，分别明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宣城经开区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安全监管员，实行责任到人、驻企指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遇到的难题。市级层面将安排督查组不定期开展跟踪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实、行动不力、敷衍应付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市地震局、市铁路（机场）建管中心、市供销社、市敬亭山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